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通证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建平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取海通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交易合并构成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自查，确认本次合并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双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2 合并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以发行的A股股票将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对应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对应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予以注销，海通证券H股股票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3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后同)；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4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股票登记日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海通证券实际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未申报、申报无效、无权申报或无法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不享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权利。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实施股票登记日。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股票。

本次交易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由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计算得出，即国泰君安A股换股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1+溢价率)；海通证券H股换股价格=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1+溢价率)。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取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6 换股吸收合并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交易合并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本次交易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7 权利限制的换股股东所处的法律及法院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规定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股股东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转换成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内将回购完毕，实施完毕后将全部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履行相应政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8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①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国泰君安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一直持续持有代表对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实施日。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回购请求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1.9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②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国泰君安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一直持续持有代表对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实施日。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回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拟为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进行申报的价格，即每1股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申报的价格。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4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5 锁定期

上海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30%。根据发行价格15.97元/股计算，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626,174,076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7 对购买方的权利保护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回购请求权的申报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进行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回购请求权申报日，获得由回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行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回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回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对回购请求权实施日之前持有的股份进行有效对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8 对出售方的权利保护

在本次合并完成前，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若因继承、司法判决或执行、赠与、继承人放弃继承等原因导致股份过户的除外。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9 清偿未分配利润安排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0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1 赔偿费用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2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3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4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5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6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7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8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议案。

2.2.19 表决结果

关于回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回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